

# 法鼓文理學院教職員請假假別一覽表(草案)

111.1.18 依法規運行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對 象		職 技 人 員	教師 (含兼行 政教師)	應備文件	職技人員 及教師(含 兼行政教師)		應備文件
					喪假 (相關親屬)	日數	
假 別		日 數	日 數				
事 假		7	7	無			
家庭照顧假		7	7	無	父 母	15	訃聞或死亡證明書 (並附上關係證明)
病 假		28	28	連續三日以上需醫 師證明			
婚 假		14	14	結婚登記證明	養父母	15	
產前假		8	8	醫師證明			
娩 假		42	42	生產證明			
陪產檢/陪產假		7	7	醫師證明	配 偶	15	
捐贈骨髓 或器官假		視實際 需要	視實際 需要	醫師證明	繼父母	10	
身心調適假			3	無	配偶父母	10	
研修假		3	3	法鼓體系研修錄取 通知、參加水陸法會 者以壇位錄取通 知、隨喜作息表或義 工服務證明	配 偶 養父母	10	
流 產 假	懷孕五個月以上 流產	42	42	醫師證明	子 女	10	
	懷孕三個月以上 未滿五個月流產	21	21		曾祖父母	5	
	懷孕未滿三個月 流產	14	14		祖父母	5	
休 假 (職 技 人 員 及 兼 行 政 教 師)	服務滿一學年 (第二學年起)	7	7	無	配 偶 祖 父 母	5	
	服務滿三學年 (第四學年起)	14	14		配 偶 繼 父 母	5	
	服務滿六學年 (第七學年起)	21	21		兄 弟 姊 妹	5	
	服務滿九學年 (第十學年起)	28	28				
	服務滿十四學年 (第十五學年起)	30	30				

## 假別說明：

- 一、本校除娩假以日計算外，其餘假別均得以時計。
- 二、所定准請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三、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 四、婚假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結婚之日認定為：戶籍登記時所登載之結婚日。
- 五、女性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不併入病假計算。
- 六、產前假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娩假、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教師及職技人員之產前假勉假不包含例假日。  
陪產檢/陪產假合計 7 日。
- 七、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
- 八、因依民法規定，「祖父母」實已包括「外祖父母」，故毋須贅列。
- 九、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 十、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十一、每學年休假天數比照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計算方式辦理。
- 十二、身心調適假：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十三、研修假：本校職員任滿六個月，考核成績甲等以上者，每學年給予三日。申請時應出示法鼓山體系禪修錄取通知；參加水陸法會者則以壇位通知、隨喜時程表及義工服務時程為證明。